

合伙 企业法 新

旧

条文对照解读

● 本书编写组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5 D922.291.91

14

合伙企业法新旧条文 对照解读

本书编写组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伙企业法新旧条文对照解读/《合伙企业法新旧条文对照解读》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6.11

ISBN 7-80219-148-3

I. 合... II. 合... III. 合营企业-企业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1235 号

书名/合伙企业法新旧条文对照解读

HEHUOQIYEFAXINJIUTIAOWENDUIZHAOJIEDU

作者/本书编写组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292534(发行部)63292519(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1092

印张/17 字数/351 千字

版本/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三河文昌印装厂

书号/ISBN 7-80219-148-3/D·1031

定价/32.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修订后的合伙企业法的颁布施行，对于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为配合合伙企业法的学习、宣传，帮助读者理解这部重要法律各条规定的内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参与合伙企业法立法工作的袁杰、王清、李建国、王翔、陈扬跃等同志编写了本书，以对照表的形式对合伙企业法修订的背景和内容进行了逐条介绍，供学习参考。

编 者

2006年11月7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普通合伙企业	(22)
第一节 合伙企业设立	(22)
第二节 合伙企业财产	(41)
第三节 合伙事务执行	(51)
第四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75)
第五节 入伙、退伙	(88)
第六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118)
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	(129)
第四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180)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97)
第六章 附则	(225)
附录.....	(234)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34)
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38)
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43)

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修订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节录)	(246)
5. 北京、深圳、杭州对有限合伙的规定	(248)
6. 有限责任合伙制度简介	(251)
7. 合伙企业的有关情况	(255)
8. 有限合伙制度简介	(257)
9. 关于法人能否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问题	(262)
10. 国外风险投资机构采取有限合伙组织形式的有关情况	(264)

新修订条文	对应的旧条文	解 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本章共十三条,分别对合伙企业法的立法目的、合伙企业的形式、合伙企业所得税缴纳、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等问题进行了规定。同原合伙企业法相比,本章主要的修改内容包括:1. 明确了合伙人的范围,并对特殊主体成为普通合伙人进行了限制;2. 对合伙企业的所得税缴纳问题在法律中予以明确,即:合伙企业的所得,由合伙人依法缴纳所得税;3. 将原合伙企业法第二章“合伙企业的设立”中关于合伙企业登记的规定放入总则中加以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本条解读】 一、自 1997 年我国首次颁布实施合伙企业法后,我国的合伙企业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根据有关统计,截至 2005 年 9 月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总计 807 万户,其中合伙企业 13.4 万户。合伙企业的从业人数 196 万人,注册资金为 652 亿。主要分布在浙江、江苏、河北、广东等省份,从事的行业主要为制造业。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合伙企业作为一种重要的企业组织形式,发展仍显不足,企业的数量在各类企业中所占的比重较小。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仍然存在着企业组织形式不够规范,承担责任的形式不够明确,企业的信誉度不高,与其他企业组织形式相比,合伙企业的优势不大等问题。同时,随着市场主体运作形式出

新修订条文	对应的旧条文	解 读
		现多样化,实践对合伙企业的具体形式也提出了新的要求。现行合伙企业法中只规定一种合伙企业形式即普通合伙形式,已不能满足实践的需要。综上,有必要通过修订合伙企业法,进一步明确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规范合伙企业的经营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和合伙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合伙企业的发展。 二、合伙企业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必然与其他经营主体发生债权债务关系,作为债务人的合伙企业是否能够尽其法律义务,依法偿还债务,关系到合伙企业能否保持正常的经营秩序,其债权人的债权能否顺利实现,也关系到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修订后的合伙企业法强调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合伙企业的对外关系,树立合伙企业的信誉,保障合伙企业正常地开展经营活动。这次修改合伙企业法,在进一步扩大了合伙企业的自主权,更多地体现协议优先原则的同时,特别在立法目的中增加了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内容,有利于平衡合伙企业及其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维护经济秩序的稳定。 三、合伙企业是一种设立简便,出资灵活,组织结构相对简单,经营管理较为方便的企业组织形式,在发展经济、扩大就业、方便人民生活、满足社会需要等方面具有其他企业组织形式

新修订条文	对应的旧条文	解 读
		不可替代的作用。在鼓励创新,注重市场配置资源的现代市场经济活动中,有限合伙又成为资本和技术相结合的重要方式。因此,制定和完善合伙企业法,为市场提供多样化的、有效率的市场主体组织形式,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重要意义。这次修订合伙企业法,进一步体现了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现阶段的实际需要,旨在通过规范合伙企业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有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使合伙企业的活动纳入法制轨道,形成良好的社会经济秩序,进一步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本条解读】 一、合伙企业由合伙人投资而成立。根据本条的规定,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成为合伙人。传统的合伙组织的合伙人以自然人为主。我国1997年合伙法也仅适用于自然人合伙人举办的普通合伙。随着经济的发展,有必要进一步扩大合伙人的范围,鼓励投资。特别是这次修改合伙企业法,增加了有限合伙形式。扩大合伙人的范围,将给市场主体以更多的投资选择,更有利于市场主体资源的配置。对于法人能否成为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在立法过程中,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是认为不应允许法人成为普通合伙人。因为如

新修订条文	对应的旧条文	解 读
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果允许法人成为普通合伙人,就意味着法人有可能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可能导致法人以其全部财产承担责任,甚至被连带破产,不利于保护法人、法人股东及法人的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利于维护交易秩序的稳定。有的同志担心,国有企业作为普通合伙人,可能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另一种意见认为,法人作为有独立财产,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外承担责任的组织,无论其从事何种民事行为,实际上都是以其全部财产承担责任,此种责任实际上是一种无限责任。因此,无论法人对外签订合同,还是投资参加合伙,其所承担的风险是同样的。允许法人投资于合伙企业,成为普通合伙人,有利于法人以多种方式从事生产经营,提高资本的利用率。同时,我国民法通则也允许法人作为合伙人,公司法也对公司对外承担无限责任作了法律规定除外的衔接性规定。因此,应当允许法人成为普通合伙人。在研究这一问题的过程中,立法机关也借鉴了国外的有关规定,多数国家不限制法人作为普通合伙人参加合伙,如美国、英国、加拿大、德国、法国等国家。日本曾在其商法典中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其他公司之无限责任股东。但在其最近修改的新公司法中,没有看到类似的规定。少数国家和地区不

新修订条文	对应的旧条文	解 读
		允许法人特别是公司成为合伙人,如阿根廷、瑞士和我国台湾地区。经过认真研究和反复讨论,多数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认为,随着全球经济的迅速发展,扩大法人的资本运作形式,促进企业资产重组,优化资产结构,提高企业资本的运用效率和企业的创新力,给法人以多种资本运用方式的选择是必要的,允许法人在作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上投资于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是有利的。特别是在使用有限合伙形式的风险投资中,普通合伙人通常是以专业技术或资本运作人士组成的公司担任,这也是实践发展的需要。因此,本法规定,法人可以作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根据本条的规定,其他组织即非法人组织也可以成为合伙人。同时,本法第三条对合伙人的适格性还有一定的限制,也应遵守。 二、合伙企业包括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两种形式。普通合伙企业又包括一般普通合伙企业和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一般普通合伙企业是指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经营性组织。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指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原则上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免除一部分连带责任的专业服务机构。

新修订条文	对应的旧条文	解 读
		有限合伙企业是指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经营性组织。本法所称无限连带责任,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指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即当合伙企业的全部资产不能清偿其债务时,各普通合伙人须以自身的财产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合伙人是法人的,应以其法人的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由于我国目前尚没有个人破产制度,因此个人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应当保留个人生活必须的财产。二是指普通合伙人之间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当普通合伙企业全部资产不能清偿其债务时,债权人可以向任何一个普通合伙人主张权利。该普通合伙人不得以其出资份额大小、已超过合伙协议约定的分担亏损比例承担责任等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合伙人在承担了合伙企业债务后,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其他合伙人追偿。其他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自己应承担的份额予以偿还。 这次修改合伙企业法,增加了有限合伙制度。丰富了合伙组织的形式,特别对风险投资机构具有更现实的意义。从国际资本运作的经验看,一些发达国家采用有限合伙的形式将资本和技术有效地结合起来,从

新修订条文	对应的旧条文	解 读
		事对高新技术企业的风险投资,由具有良好投资意识和资本运作经验的管理机构或个人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行使合伙事务执行权,负责企业的经营管理;作为资金投入者的有限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享受合伙收益,对企业债务只承担有限责任,不对外代表合伙,也不直接参与企业经营。对促进成长型企业、高科技型企业的发展具有成功的经验。因此,这次修改合伙企业法,借鉴了国际上有益的经验,增加有限合伙形式,将有利于推动风险投资事业的发展,为建设创新型社会提供制度支持。 三、这一条对旧条文有较大的修改,主要是由于本次修改合伙企业法,增加了有限合伙及特殊普通合伙等形式,使合伙企业的责任形式和管理方式更加多样化,旧条文的表述已不能包含上述多种情况,故进行修改。
第三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本条是在原合伙企业法第十条的基础上进行的修改。 【本条解读】 普通合伙人重要的特征是要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如果成为普通合伙人,就要以其全部财产对合伙债务承担责任。在研究修改合伙企业法的过程中,许多单位、专家提出,这不利于保护国有资产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不宜允许其成

新修订条文	对应的旧条文	解 读
		为普通合伙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本条的规定体现了上述单位和专家的意见。这里,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企业的概念则较宽泛,可以理解为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国有控股公司。 根据本条的规定,从事公益性活动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因其从事的活动涉及公共利益,其自身财产不宜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也不宜成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他们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参加合伙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对合伙企业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四条 合伙协议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	第三条 合伙协议应当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	【本条解读】 合伙协议是作为平等主体的合伙人之间共同订立的设立合伙企业,依法设立、变更、终止合伙人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合伙协议是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依据,对合伙人和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1. 订立合伙协议必须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合伙企业是人合性企

新修订条文	对应的旧条文	解 读
		业,其设立以合伙人相互信任为基础,其中普通合伙人相互为代理关系。因此,合伙协议在订立之初,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以充分体现其人合性。 2. 订立合伙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合伙协议与一般的买卖合同不同,是设立企业的协议,多为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在较长时期内的行为规范。为了明确合伙人的权利、义务,避免合伙人之间产生不必要的纠纷,使合伙人和合伙企业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遵循一定的规则,维护合伙企业正常的经营秩序,本法规定合伙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3. 合伙协议必须依法订立,主要是指订立合伙协议应当遵守我国民法通则、合同法和本法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本法及有关法律强制性规定。
第五条 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本条解读】 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是作为平等民事主体的合伙人之间的民事活动。民事活动始终应当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即自愿原则。该原则要求各合伙人在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活动中充分尊重彼此合法的内心真实意思表示,允许合伙人自由选择合作对象,不得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迫使他人订立合伙协议,否则该协议无效。

新修订条文	对应的旧条文	解 读
		1. 平等原则是指合伙人在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时,其法律地位平等。一是无论合伙人的经济实力强弱,规模大小,个人技艺高低,其在民事活动中都是独立的、平等的民事权利义务主体。任何人不得凌驾于他人之上,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人;二是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应当坚持权利和义务对等,不应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或者只承担义务而不享有权利,或者权利义务畸高畸低。合伙人自愿订立合伙协议,平等地受法律保护。 2. 公平原则是指合伙人订立的合伙协议的内容应当公平。合伙协议虽然是合伙人各方的合意,但该合意必须符合公平的原则。比如,合伙人在订立合伙协议时应有均等的发表自己意见的机会;其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应当对等;在承担民事责任的安排上应当合理等。不允许任何当事人对其他当事人以胁迫、威胁等手段,或以欺诈、诱骗等方式,使其他当事人误解而订立显失公平的协议。我国民法通则明确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的原则;对显失公平的行为,当事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有关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合伙人在订立合伙协议时应当遵循这一原则。特别是这次修改合伙企业法,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合伙协议的灵活性,许多规定允许合伙协议作出与法律不一致的规定。

新修订条文	对应的旧条文	解 读
		同时还允许合伙协议规定,对合伙协议的修订可以不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因此,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坚持公平原则,合伙人充分发表意见,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对维护合伙人的平等合作,防止纠纷,保障合伙企业的长远顺利发展,变得更为重要。 3.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必须以诚相见,以善而为,恪守信用,遵守诺言。这既是合伙企业从事市场经济活动的道德准则,也是法律原则。合伙企业是人合性企业,合伙人之间相互信任、相互依赖,相互代理,彼此应有最大的诚意和坚实的信用。合伙企业对外以信誉作为从事经营活动,与第三人交易的基础。因此,坚持诚实信用的原则,是使合伙协议真实可信,合伙人精诚团结,合伙企业稳定发展,具有生命力的根本保障。
第六条 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本条是在原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 【本条解读】 一、合伙企业的本质特征表明,合伙企业虽然有独立的财产,并先以其财产对外承担责任,但并非像公司那样是独立的法人,以其全部财产并仅以这些财产承担责任。相反,当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足以对外承担责任时,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一般要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这种合伙人与合伙企业对外责任的最终不可分性,